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闕祥益

(原名黃祥益)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本院民國113年8月30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1333、22334、23739號；移送併辦案號：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2078、48937、59844號、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3573、27193、3147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97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上訴人即被告闕祥益（下稱被告）明示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39-41、12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48條第1、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只有原判決對被告量刑部分，其餘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故本案之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當時有貸款需求始涉本案，被告因病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妻子甫生產，父親裝設心臟支架，被告為家中經濟支柱，原判決所處刑度有情輕法重之情，爰提起上訴，請法院改判最低刑度，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及宣告緩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

01 指為違法，且於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02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3 形，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4 重。

05 (二)原判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為被告遞減其刑後，審酌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犯本案，造
07 成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幕後犯罪人逍遙法外，使
08 各該被害人受害，於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皆有妨礙等損害，
09 兼衡被告未與各該被害人和解及賠償、各該被害人之意見、
10 被告犯後終能在法院坦承犯行、犯罪動機、目的、品行、智
11 識程度、曾至柬埔寨工作及到國外參賽之工作狀況、有心臟
12 病、癌症前期等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
13 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
14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每日1,000元。此核與被告犯罪情
15 節相當，未逾越法定刑度及違反比例原則，亦無裁量濫用情
16 事。

17 (三)被告固以「當時有貸款需求始涉本案，被告因病身體健康狀
18 況不佳，妻子甫生產，父親裝設心臟支架，被告為家中經濟
19 支柱」為由提起上訴。惟該等情狀均已為原判決所審酌，故
20 於量刑基礎未改變情況下，被告再執該等情狀提起上訴，自
21 無理由。被告復以請求法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提起
22 上訴。然交付帳戶供詐欺犯罪者使用之行為，客觀上難認有
23 何情堪憫恕之情，況幫助洗錢罪在本案至多可處4年10月有
24 期徒刑，併科高額罰金，原判決只量處上開(二)所述刑度，實
25 已從輕量刑，故本案也難認有縱科以最低之刑仍嫌過重之
26 情，被告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被告猶執上詞提起上訴，亦
27 無理由。

28 (四)另緩刑之宣告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且有可認
29 所宣告之刑暫不執行為適當狀況，始得宣告。本案中，被告
30 遲於審理中始坦承犯行，又未實質填補任何一位告訴人或被
31 害人，再觀諸被告前案紀錄，被告尚有多件刑案繫屬法院審

01 理中、多件刑案於地檢署偵查中，故依被告整體情狀，實難
02 認被告有何已知警惕及刑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故被告上訴
03 請求緩刑，也無理由。

04 (五)綜上，原判決所處之刑無違法不當，且被告無刑暫不執行為
05 適當情形，被告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退併辦說明：

07 檢察官於本案審理期間（113年11月22日）固以113年度偵字
08 第48788、48789、4879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將被告裁判上一
09 罪之犯罪事實移送併辦（原簡上卷71-75頁），然因被告上
10 訴效力不及於原判決之事實，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移送併辦
11 部分，應將移送併辦部分退回檢察官為適法處理。

12 五、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13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且於
14 簡易判決上訴程序中準用之。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
15 理由未於114年2月18日審理期日到庭，且查無在監在押或遷
16 移住所之情，有送達證書、點名單、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
17 個人戶籍資料可證（原簡上卷第197-199、239頁），是依上
18 開規定，本件爰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
20 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偉、李允
22 煉、江祐丞、周欣蓓移送併辦，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25 法官 林佳儀

26 法官 葉作航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吳韋彤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附件：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